岳环评 [2019]12号

**关于岳阳凯达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年增产1300t加氢催化剂载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岳阳凯达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<年增产1300t加氢催化剂载体改扩建项目>环评批复的报告》、云溪区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岳阳凯达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年增产1300t加氢催化剂载体改扩建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内，项目投资1300万元，拟在现有1#生产车间内新建一条加氢催化剂载体生产线，同时对现有加氢催化剂载体生产线的原料进行更改，改造后原有生产线的污染物处理措施与扩建生产线一致，本项目以薄水铝石、羟丙基甲基纤维素、柠檬酸和硝酸等为主要原料，通过混配、混捏、挤条成型、干燥、焙烧等工序生产加氢催化剂载体。项目建成后，新增加氢催化剂载体产能1300吨/年，整厂加氢催化剂载体的生产规模达到2300吨/年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岳阳凯达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年增产1300t加氢催化剂载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基本内容、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、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，综合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：

1、按照“以新带老”的要求，解决排气筒设置不规范，食堂油烟无组织排放等现有环境问题。

2、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采用密闭生产装置，加强对机泵、阀门、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日常监管和维护，定期检测、及时修复，杜绝贮存及生产过程中的跑、冒、滴、漏，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厂界颗粒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厂界浓度限值；项目产生的筛分、包装粉尘和焙烧废气由经收集处理后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二级排放标准后，通过现有20m高的1#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3、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污污分流”的要求，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，确保项目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。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云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云溪污水处理厂处理；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云溪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应满足。

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、辅助厂房等区域的防雨、防腐、防渗工作，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，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；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》(HJ610-2016)要求，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．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。

4、固体废物防治工作。按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原则，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、贮存、处置、管理工作，建立台账；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（GB18597-2001）》和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的贮存工作，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应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场，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；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（GB18599-2001）》和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不合格产品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、未沾染原料的废包装材料、沉淀池污泥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5、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采取低噪设备，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，对主要的声源设备焙烧炉、泵、风机采取隔声、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6、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。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备维护和管理：严格按照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7、加强环境管理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，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．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8、你公司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≤0.2 t/a、氨氮≤0.1t/a、氮氧化物≤5.4t/a。

三、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分局，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、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四、请我局云溪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。

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

|  |
| --- |
| 抄送:云溪区环保分局、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、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

 2019年1月14日